

# 國立嘉義大學視覺藝術系展覽空間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單位		聯絡電話	
申請人 (負責人)		指導老師	
使用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		
展覽名稱			
支援項目		參加人數	_____人
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館中庭展覽廳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 區)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館一樓展覽廳 (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 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 區)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蘭潭校區圖資大樓展覽廳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薈廳 B1 展覽廳		
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藝畫廊		
備  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一至九週檔期：於前一學期開學第十至十二週提出申請，預計第十五週公布。</li> <li>2. 十至十八週檔期：學期開學第一至三週提出申請，預計第六週公布。</li> <li>3. 有欲申請者，請於規定時間內填寫展覽空間申請表，並附押金 1000 元交予本系系學會展覽股股長，逾期恕不受理。</li> <li>4. 展覽者必須遵守展覽時間，早上 9：00 至下午 5：00 開放展出。</li> <li>5. 每檔展出一週，每週一開幕，週六撤展，週日換檔。</li> <li>6. 為保持展覽廳內外之整潔，申請負責人應在展覽結束後，會請展覽股作展場複檢，經檢查無任何場地或道具損失後，歸還展場押金 1000 元。</li> <li>7. 為因應研究所創作組畢業論文口試，文薈廳樓上暫不接受申請，樓下五、六月份檔期，亦暫時保留。</li> <li>7. 班展：由指導老師或導師指定展覽負責人提出申請。</li> <li>8. 個展、聯展皆由該負責人提出申請。</li> </ol>		
展覽股股長			